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2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4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靓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杨扬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度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以下简称“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1,007万元，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支付给关联法人的金额不超过25,637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取关联法人的金额不超过5,370万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及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李亮先生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武夷属于公司关联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活动中心及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销售代理费、培训费和服务费等费用，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996 万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8 日